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股票中茵股份(证券代码:600745)于2015年7月31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14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的估值进行调整，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6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设立8家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向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8家分公司的批复》（渝证监许可[2015]5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本公司在深圳市、上海市、四川省成都市、浙江省杭州市、陕西省西安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各设立1家分公司，在重庆市设立2家分公司。

本公司将按《批复》要求，尽快依法依规设立上述分公司并申领相关证照。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6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10名交易对方发行合计120，164，7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313，43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7月16日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2015年5月14日，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变更名称为“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百川”）转让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华工百川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详见2015年5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准备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313，43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5-055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5日，公司与上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置集团”）及其控股母公司上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份投资意向书，公司或全资附属公司拟以0.25港元/股的价格现金认购上置集团新发股份，股份认购完成后，公司或全资附属公司将成为上置集团持股30%以上的单一最大股东。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5年6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股份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由于协议各方在后续谈判过程中未能就认购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友好协商，于2015年8月14日签署了一份终止确认书，各方同意本次投资意向即时终止。

股份投资意向书仅为交易各方的意向性约定，对签署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终止上述投资意向不会导致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以及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8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人民币6，000万元整）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委托贷款利率：5.335%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根据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8月13日，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倡源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15045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山西倡源公司提供6，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公司向山西倡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此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山西倡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贷款期限自2015年8月13日至2016年8月12日止，贷款利率为5.335%，贷款期限一年。公司本次向山西倡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山西倡源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放委托贷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期限内，公司向山西倡源公司提供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已对山西倡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000.00万元，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剩余额度10，000.00万元。

二、委托贷款对象/借款人基本情况

委托贷款对象名称：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主要办公地点）：介休市连福镇后崖头村

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云树谦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矿用物资采购与销售

山西倡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中通公司”）的子公司。山西倡源公司注册资本16，000万元，山西中通公司以货币出资6，56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1%，山西义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及煤炭产品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其42%的股权，介休义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7%的股权。山西中通公司持有其41%的股权，并托管义民投资公司拥有的山西倡源公司17%的股权，因而拥有对山西倡源公司的控制权。截至2014年末，山西倡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0，006.74万元，负债总额74，981.76万元，净资产25，024.98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实现25，323.94万元，利润总额实现25.58万元，净利润41.64万元。截至2015年3月末，山西倡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9，654.62万元，负债总额75，465.73万元，净资产24，188.89万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实现3，903.13万元，利润总额实现-926.40万元，净利润实现-929.82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194，400.00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其中：为子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0，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71，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考伯斯开滦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7，400.00万元，为山西倡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2，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80，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4，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5-060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4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刊载于2015年5月1日、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3日、6月27日、7月4日、7月11日、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6月12 日起继续停牌 70 日，即公司股票自 2015年6 月12 日起至2015年8月20日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最晚于2015年8月21日复牌。若公司在 2015 年8月 20日前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全面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相关事项的筹划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项目，公司和相关方正积极推进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等工作，从而尽快确定资产收购方案。

三、公司本次拟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正在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完善。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拟定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正在积极甄选投资者，争取尽快与战略投资者达成股份认购相关协议。

五、经测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初步确定为 17.01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六、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汇报、沟通本次发行方案，并将根据主管部门意见对方案进行完善。公司目前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条件。

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每5个交易日公告一次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进展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5-06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3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9，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1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赵金先生未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建议免去赵金先生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近日接到赵金先生任职单位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建议函，主要内容为“由于赵金先生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广发证券监事职责，我单位特提议贵公司对赵金先生予以更换，赵金先生不再担任贵公司监事一职。”

经研究，监事会建议股东大会免去赵金先生的监事职务。

以上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以上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审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1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 1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11名，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聘任徐佑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二、审议《关于召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5年9月29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召开。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12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蔡铁征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对蔡铁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佑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徐佑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展开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徐佑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9楼

邮政编码：510075

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

传真：020-87554163

电子邮箱：dshb@gf.com.cn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

徐佑军先生简历

徐佑军，男，1972年1月生，经济学硕士。徐佑军先生2004年7月加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投资银行部湖北总部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兼并收购部执行董事，现任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徐佑军先生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证券代码:000776 公告编号:2015-12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A股股东：凡2015年9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7.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 《关于免去赵金先生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近日接到赵金先生任职单位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建议函，主要内容为“由于赵金先生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广发证券监事职责，我单位特提议贵公司对赵金先生予以更换，赵金先生不再担任贵公司监事一职。”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建议免去赵金先生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免去赵金先生公司监事职务。

三、现场股东大会出席回复及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自出席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应于2015年9月9日17:00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请见附件2）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9楼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3）在投票当日，“广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编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免去赵金先生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1.00

③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A股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

（2）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9楼，邮政编码：510075。

（3）联系人：王硕、蒋若帆。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免去赵金先生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A股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人员姓名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码	
出席人员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注：此回执请于2015年9月9日下午17:00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20-87554163）。

2015年 月 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凌琦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赵凌琦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5年8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及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赵凌琦女士不再担任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孙超先生单独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6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凌琦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凌琦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5年8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及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赵凌琦女士不再担任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孙超先生单独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强化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德亮 孙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凌琦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凌琦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5年8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及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赵凌琦女士不再担任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李德亮先生和孙超先生共同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98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519698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5196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芮晨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少成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少成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5年8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权益投资总监及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王少成先生不再担任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芮晨先生单独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先进制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04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519704
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5197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任相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少成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少成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5年8月1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权益投资总监及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王少成先生不再担任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任相栋先生单独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2015年8月14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00745	中茵股份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杨浩先生担任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德亮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浩			
任职日期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分析师。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增聘杨浩先生担任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李德亮先生和杨浩先生共同管理。上述事项已